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2123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珂昇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鹽酸塞普沙辛」（衛署藥陸輸字第 000251號）等2項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6月2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248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珂昇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鹽酸塞普沙辛」（衛署藥陸輸字第 000251號）及「安莫西林」（衛部藥陸輸字第000775號）等2項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6月13日衛授食字第1121406165號公告註銷。

線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